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
〈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〉立場書

2005 年 5 月

本議會對〈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〉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議會（下稱議會）基本上同意通過〈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〉法例之修訂內容，但要求刪除第 13 項〈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〉，即保留現時幼兒服務條例第 6 項(c)不作修改，亦即幼兒中心 2-3 歲幼兒的師生人數比例仍然維持 1:14。
2. 現階段議會亦同意 3-6 歲幼稚園的師生人數比例為 1：15。
協調學前服務的精神乃在於改善服務的質素。由於社會不斷進步，質素自應與時俱進。因此，議會希望 1：15 的基準只屬暫時性質，並熱切要求政府承諾檢視師生比例，尤其 3-6 歲全日服務的人手基準，定出具體跟進方案。
3. 對於法例修訂引致 3-6 歲照顧服務在監管上出現的漏洞，議會希望政府細加研究，並作出明確的詮釋，俾便日後社團需要開辦 3-6 歲幼兒託管或延展服務時知所依從。此外，議會希望政府能就上述服務建立與業界溝通的平台和監管機制，以保障幼兒福祉，並因應社會需要，發展和規劃嶄新的幼兒服務。
4. 廚房設施雖不屬法例要求，但議會認為全日制服務必須設置廚房。現時已提供全日服務的機構基於實際環境的局限，可以豁免，但日後申辦全日制幼兒服務的機構則須符合守則要求。基

此，議會要求將全日制幼兒服務機構須設置廚房的設施列入「協調幼兒服務的實務手冊內」。

5. 協調服務只是幼兒教育服務邁向優質服務的開始，議會極冀它能持續發展，因此，幼兒服務需要更長遠，具前瞻性和有規劃系統的發展方案。政府對此實需英明果斷地作出改動和承擔。